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利安稳赢（H款）年金保险（万能型）

#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理财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将随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结算利率为准。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利安稳赢（H款）年金保险（万能型）

###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特点

##### 1. 保底收益有保证

无论资本市场是起是伏，本产品年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3%。

##### 2. 全额转入增值快

按约定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或保单红利（如有）全部进入保单账户，让您的财富增长更快。

##### 3. 月月结算更透明

每日计息，月度公布，月月复利累积，实现账户价值持续增长。

##### 4. 专家理财收益增

借助专家理财团队，让您轻松分享保证利率之上的超额收益，且免收保单管理费。

####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您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

###### （1）自主支付的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2）按相关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

自动转入的保险费通过主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或保单红利（如有）按照约定转入的方式支付。

#### 三、保险责任

在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年金

在附加险合同第六个及以后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为结算日的，在第六个及以后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零时），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50%给付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向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附加险合同终止。

#####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申请“身故保险金”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附加险合同终止。

## 四、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附加险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五、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结算利率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六、保单账户及结算

###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如果您自主支付了保险费，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自主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按约定收取的初始费用和按约定收取的首期风险保障费后的金额；如果您没有自主支付保险费，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增加：

(1) 主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或保单红利（如有）转入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金额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 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减少：

(1) 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收取风险保障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3) 领取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的首个结算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为结算日的，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约定应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4) 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障费，附加险合同终止。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降为零，附加险合同终止：

(1) 发生保险事故的；

(2) 退还现金价值的。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

体情况。

## 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指每月第1日）或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单利结算。

在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年保证利率为3%。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 3. 费用扣除

(1) 初始费用：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对于您自主支付的保险费，我们在您支付保险费时收取2%的初始费用；对于您按相关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2) 保单管理费：指为维护附加险合同而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则在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风险保障费：指根据附加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应收的保障成本，若我们收取风险保障费，则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风险保障费。

(4) 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按一定金额收取的费用。对每一保单年度内的前两次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对每一保单年度内的以后各次部分领取，我们每次收取15元部分领取手续费。

我们保留调整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的权力，但最多不超过每次50元。

(5) 退保手续费：指附加险合同解除时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 七、部分领取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金额。

## 八、投保示例

王先生今年 40 岁，他为自己投保了利安人寿聚富宝（B 款）年金保险，3 年交，每年交保险费 30000 元，保险期间为 30 年，并附加了利安人寿附加利安稳赢（H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主险生存年金全部进入附加险保单账户，投保时自主支付保险费 30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部分领取和转换年金的情况下，其附加险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障费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0	31200	31200	600	30600	0	0	31518	0	31518	29942	31977	0	31977	30378	32436	0	32436	30814
2	41	2400	33600	0	2400	0	0	34936	0	34936	33538	35924	0	35924	34487	36926	0	36926	35449
3	42	3600	37200	0	3600	0	0	39692	0	39692	38501	41303	0	41303	40063	42958	0	42958	41669
4	43	3600	40800	0	3600	0	0	44590	0	44590	43699	46923	0	46923	45985	49351	0	49351	48364
5	44	3600	44400	0	3600	0	0	49636	0	49636	49140	52797	0	52797	52269	56128	0	56128	55567
6	45	3600	48000	0	3600	0	0	54833	27417	54833	54833	58935	29467	58935	58935	63312	31656	63312	63312
7	46	3600	51600	0	3600	0	0	31947	15974	31947	31947	34555	17278	34555	34555	37371	18686	37371	37371
8	47	3600	55200	0	3600	0	0	20161	10080	20161	20161	21817	10909	21817	21817	23623	11811	23623	23623
9	48	3600	58800	0	3600	0	0	14091	7045	14091	14091	15161	7581	15161	15161	16336	8168	16336	16336
10	49	3600	62400	0	3600	0	0	10965	5482	10965	10965	11684	5842	11684	11684	12474	6237	12474	12474
15	54	3600	80400	0	3600	0	0	7766	3883	7766	7766	8027	4013	8027	8027	8301	4151	8301	8301
20	59	3600	98400	0	3600	0	0	7650	3825	7650	7650	7884	3942	7884	7884	8127	4063	8127	8127
25	64	3600	116400	0	3600	0	0	7646	3823	7646	7646	7879	3939	7879	7879	8119	4060	8119	8119
30	69	3600	134400	0	3600	0	0	7645	3823	7645	7645	7879	3939	7879	7879	8119	4060	8119	8119

本公司声明：

- 1、结算利率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结算利率的保证。其中低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3%，中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4.5%，高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6%；
- 2、年保证利率为 3%；
- 3、年龄、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为保单年度初的值；保单账户价值、年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等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尚未给付年金的值；
- 4、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5、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年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